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五一”期间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及复工复产的提示函

为加强“五一”期间我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及复工复产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我市工矿商贸企业“五一”期间生产安全，稳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现提示如下：

###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工矿商贸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按照《漯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2022年第30号）要求，在封闭运行、点对点管理、员工健康监测、定期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复工复产方案，要明确各级各部门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明晰车间、班组、岗位各方职责。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硬”，对疫情防控不完善、安全生产不到位的企业，坚决不能复工复产。

### 二、做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各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开展一次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特别加强“五一”期间的安全生产措施，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制度，重点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消防安全、高危工艺、危化品储存与使用等进行系统检查，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全面排查，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作业环境整齐有序，物料储

存摆放合规，安全通道出口畅通。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清单、明确措施，逐一销号。

### 三、加强员工安全培训

各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前要重点对新进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严格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节后回原岗位工作的其他员工需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再教育再培训。要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再教育。切实要做好教育培训档案的整理归档，未经教育培训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禁止上岗作业。

### 四、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分析研判复工复产期间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装备开机时异常情况预案，保证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制定“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案，科学安排应急处置力量，保证应急抢险物资充分、救援设施设备完好。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做到灵敏反应、科学处置。

